

平顶山市湛河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平顶山市湛河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大风）三级应急响应 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受较强冷空气影响，预计4月10日夜里到13日，全市自西北向东南有5到6级大风，阵风8到9级，局地10到11级，全市大部伴有浮尘或扬沙。12日最高气温较11日下降10℃以上。

平顶山市气象局4月10日20时发布《重要天气预警报告》（大风预警Ⅲ级）。市安防委已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大风）Ⅲ级应急响应，经会商研判，区安防委决定自4月11日13时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大风）Ⅲ级应急响应。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所属领域职责分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部门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部门相关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大风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附件：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2025年4月11日



三级应急响应行动

(一)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发布大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多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协调大风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等行业领域灾害防御工作；密切关注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有关街道办事处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做好大风灾害灾情调查统计工作。

(二)教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幼儿园、托儿所、学校采取防风措施，加强校园宣传栏、体育器材、旗杆、高层悬挂物、门窗玻璃、简易设施、消防设施等易受大风影响物品的隐患排查整治，提醒师生不要在广告牌、树木、临时搭建物等下面逗留；督促房屋抗风能力较弱的学校视情采取停课措施；大风过程期间，影响的区域停止户外运动及教学活动，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必要时采取停课、调整上学放学时间等措施。

(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交通指挥疏导，及时处置因大风引起的交通事故；加强对高速公路、城市道路交通情况的监控，提示车辆注意安全驾驶；暂停或取消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四)民政部门要指导养老机构、儿童机构等社会福利机构做好大风防御工作，做好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通知房屋建筑和施工领域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强风时停止作业，做好

施工临时建筑内人员安全转移。督促各乡（街道）对城市行道树中可能倒伏折断的树木进行加固清理。

（六）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

（七）交通部门要加强“两客一危”车辆监管，督促运输企业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做好大风天气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加大对急弯陡坡、临水、桥梁等重点路段的道路巡查力度，完善道路安全标识标牌，发现隐患，立即消除；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调整运输计划，及时疏导、安置滞留旅客。

（八）农业农村和水利部门要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采取防风措施，指导农户检查加固大棚等农业生产设施，减轻灾害损失；指导有关乡（街道）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森林火情前期处置等工作。

（九）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要指导室外游乐场所基础设施和危险区域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严防大风导致高空坠物、树木倒伏、倒电线杆、倒墙等砸人伤人突发事件；及时关闭易受大风影响的户外游乐项目。

（十）电力部门要加强电网运营监控，开展所属资产的电力设施检查，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